

國務院研究室是承擔綜合研究和決策諮詢任務、為要領導同志服務的國務院辦事處主要職責之一就是負責起草《報告》，牽頭組織國務院重要文件起草，參與黨中央重要會議草工作。因此，國研室也被稱的「智囊」。



量用老百姓的話來說明問
相關文件。 資料圖片

國研室國際司司長宋立也提到，「漫遊費」的表述是去年起草組「生造」出來的。「流量不叫漫遊費，它是全國流

國研至信息司副司長馬志剛說：「有的部門就是為了一個字，反覆地商榷，這個部門說我就加這一個字。但是我們要比較，這個字加進去，是不是有更好的選擇，所以是反覆斟酌的。」起草過程中，爭論是不可避免的。「還會爭論得面紅耳赤。」劉武述說，稿子的討論，確實需要要有辯論，真理越辯越明。甚至跟部門之間「博弈」也是非常必要的。要反覆地討論、爭論，然後達成的一致，才是最徹底的一致，執行起來的力度才會更大。

台籍中國人大法學博士楊勢，
中國的出資與利潤可自由以
是一項重大突破，尤其是
的激勵。「尤其若草率
三法』，放寬企業
營活動等內容，加
術保護，強化投
而言，將會比其
機。」楊勢如說

中國改革開放走過40年，對外開放的主題已然變化和深化，從早期的爭取出口創匯、發揮人口紅利，到現在以制度開放為關鍵，優化經營環境、提升監管效率、釐清政府與市場邊界、明確內外資合法准入範圍等等。上世紀七八十年代出台的「外資三法」，已然不適應改革開放的新形勢。

中國政府早在八九年前就將制定一部利用外資的「基本法」提上議程，相關部門自2011年啟動修法研究，到2015年商務部首次對外公開草案徵求意見，當時名稱還叫做《外國投資法》，再到今次最終提交人大審議，這份外資法案從名稱到內容的大變

化，體現了中國與時俱進的改革開放新理念。

《外商投資法（草案）》，把促進保護外商投資放在優先地位，規定實行高水平投資自由化便利化政策，建立外商投資促進機制，營造穩定、透明、可預期的投資環境；加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保護，構建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的法律政策體系、政府約束機制和投訴維權機制；對投資管理方式進行根本改變，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制度，大幅度減少准入限制，提高透明度和管理效率……這些改變體現了擴大對外開放的決策部署，突出了擴大開放和積極利用外資的主基調，主動對接

國際規則 既有利於應對中美貿易摩擦等現實關切問題，實現「穩外資」的政策目標，更符合中國經濟社會發展、增長方式轉變、對外開放擴大的長遠需要。

持續引入外部先進生產要素，對於中國可持續發展和長久保持國際競爭力至關重要。據專家預測，《外商投資法（草案）》將有更多審議通過，而後的落地實施仍需更多相應法規政策配合，但這部外資基本法，勢必將自上而下給中國市場帶去新的開放理念，潛移默化培育公平競爭的市場土壤，讓中國的改革開放走向縱深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海巖